

(四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_{（采购人名称）}靖江市农业农村局_{（项目名称）}靖江市2025年度拟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靖江市2025年度拟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951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5.7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印曾鹏

2025年12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